

附件 6

校级学生（研究生）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按在校生人数 1.5%的比例产生，拟产生正式代表 122 人。代表的构成主要考虑代表的广泛性，兼顾年级比例、性别比例、专业比例，以及少数民族学生及学生党员比例，学生代表中学生干部人数不超过学生代表人数的 40%，非学生干部人数不低于学生代表人数的 60%。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由院学生会、各系学生会和社团联合会推荐产生；非学生干部的学生代表应以班级为单位选举产生；产生的学生代表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成为正式代表。